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 2019-20

债券代码：112500

债券简称：17 山路 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17 山路 01，债券代码 112500，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等如下：

1. 本年度计息期间：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2.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8 日（因 2019 年 3 月 9 日为节假日，债权登记日提前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3.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因 2019 年 3 月 10 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3 月 8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

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山路 01，112500.SZ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整
5.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5%，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5.05%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 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11.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12.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 下一付息期限利率：5.05%，下一付息期限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本年度计息期间：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2.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8 日（因 2019 年 3 月 9 日为节假日，债权登记日提前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除息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因 2019 年 3 月 10 日为节假日，除息日顺延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4. 付息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因 2019 年 3 月 10 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17 山路 01”的票面利率为 5.05%。本次付息每 10 张付息，（兑付）50.50 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40.40 元（扣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50.50 元。（不扣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山路 01”债券持有人。2019 年 3 月 8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3 月 8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

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邮编：250021

联系人：张秋立

咨询电话：0531-87082379

传真：0531-87933637

八、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邮编：510075

联系人：王丽欣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二）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邮编：200122

联系人：程荣峰、季德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交易所广场 25
楼

邮编：518000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